

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儋州监管组

儋建〔2024〕48号

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儋州监管组关于建立儋州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的通知

各房地产企业、各金融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维护儋州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促进金融与房地产良性循环发展，支持房地产项目建设交付，维护广大购房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关于贯彻落实建立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的通知》（琼建房〔2024〕23号）要求，现就建立儋州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充分发挥市政府牵头协调作用，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更加精准支持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工作要求建立儋州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

(一)建立儋州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由儋州市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副市长担任组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南银保监局儋州监管组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营商环境局担任成员单位。充分发挥政府牵头协调作用，定期组织各方召开联席会议，及时研判儋州市房地产市场形势和房地产融资需求，统筹协调解决房地产融资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广泛征集房地产项目融资需求。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广泛发动，征集有融资需求的房地产项目，形成《儋州市房地产融资需求情况表》，并及时推送给海南银保监局儋州监管组。

(三)审核建立融资支持房地产项目“白名单”。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南银保监局儋州监管组依据各自职权，组织各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对有融资需求的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情况及项目开发企业资质、信用、财务等情况进行初审，初步会商形成可给予融资支持的房地产项目清单。按季度提请儋州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后，形成《儋州市房地产可给予融资支持房地产项目“白名单”》，推送给属地金融机构。

(四)建立房地产项目“白名单”动态调整长效机制。按照“成熟一批、推送一批、实施一批”的方式，按季度动态调整房地产项目“白名单”范围。对符合条件的房地产项目要及时加入“白名单”，给予融资支持；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企业，要提示金融机构审慎开展授信，清出房地产项目“白名单”范围。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建立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是加强政企

联动，提升融资办理质效，打造法治化、市场化、国际化自贸港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举措，各职能部门、金融管理机构要提高思想认识，全力推动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落地生效。

(二)加强协调联动。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要充分发挥政府在政企联动中的作用，协调会商解决企业融资办理中涉及政府职责事项的有关问题，支持金融机构及企业的融资工作。加强相关部门、金融机构与房地产企业的信息沟通，推动融资过程中的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提高各相关利益主体信息知晓便利度，便利房地产企业融资。

(三)按时报送工作情况。首批经儋州市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共同确认的房地产企业“白名单”，于2月29日前报送海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后续按季度梳理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运行、房地产项目“白名单”更新、房地产企业完成融资等相关情况报送市住建局汇总形成季度报告，每季度末报送海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并抄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

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南监管局儋州监管组

2024年2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2月8日印发